

证券代码：300561

证券简称：汇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6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田联房先生、黄英海先生、杨国梅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陈喆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的变更、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重新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的规定，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马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选举马德桃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独立董事杨国梅女士、黄英海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珠海市高新区鼎兴路 199 号 1 栋 10 层的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